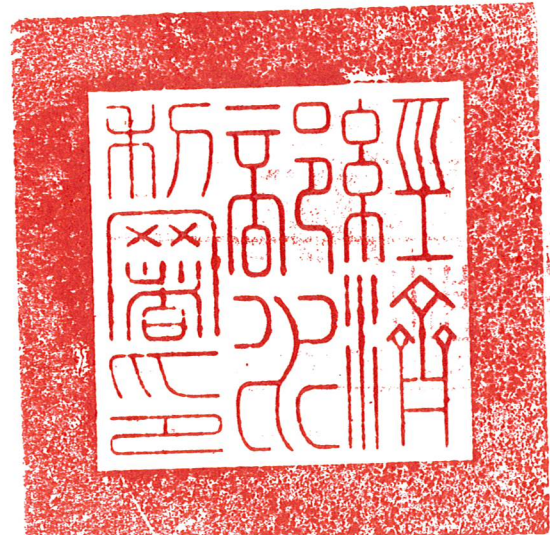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1253312430號
附件：



主旨：為維護河防安全，於大湖口溪光華橋(雲210線)起至大湖口溪豐岡橋(雲86線)間河川區域內違規之工廠或房屋、建造物、圍築漁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未經許可種植植物、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長期使用行為者，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自行移除回復原狀，逾期視為廢棄物逕行拆(剷)除，不另通知，特此公告。

依據：水利法第78條、第78條之1，河川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28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第32條，行政程序法第75條。

署長 賴建信